

澄城县旅游宣传促销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澄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渭南天天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澄城县旅游宣传促销项目(项目编号: JT-ZBDL-2025016)经竞争性磋商采购,澄城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渭南天天图文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497000 元)。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组织费、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澄城县旅游宣传促销项目。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方案通过后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付剩余合同金额的6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当甲方认定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报告等服务。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服务保证

(1) 活动组织符合安全规范，无重大事故或负面舆情。(2) 宣传品内容准确、创意新颖，符合澄城文化特色。(3) 短视频大赛作品导向正确，传播效果显著。

八、验收标准

(1)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活动(场次、规模、内容符合要求)。

(2) 提供活动总结报告、影像资料、媒体报道等证明材料。

九、知识产权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自行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分包个其它单位或个人。

(三)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地址：澄城县西大街13号

邮编：7152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3-671146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澄城县支行

账号：26535901040008990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北段东侧市文化艺术中心

邮编：714000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被授权代表：

电话：81280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行政中心支行

账号：61050110366200000232

日期：2025年7月21日